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吳祖貽
電話：03-3322101分機6684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1001862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120086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100A1120086510_245_ATTACH1.pdf、
376736100A1120086510_245_ATTACH2.png)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送112年度「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相關資訊，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3月30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1230380100號函(如附件1)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市各級學校如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
- 三、申請表件請逕至該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網站下載(https://coia.kcg.gov.tw/web_tw/news_detail.php?n=news&appId=Info&id=5514&page=1)。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市立學校、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109-112年)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教務處 112/04/10 16:26



1120002274

有附件